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第一包）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智慧光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函和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4) 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

四、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侯劲松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桐城行政办公楼 14 栋

联系电话：81298325

其他联系方式：18201615116

乙方：北京智慧光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二区 9 号楼 2 层 203

联系电话：18611818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第一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方式

乙方同意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见附表）

1、服务内容

1) 纸媒及新媒体宣传

创森成果新闻媒体宣传。分阶段在主流媒体（新华网、人民网及新媒体客户端、北京日报及新媒体客户端、新京报及新媒体客户端、今日头条、千龙网等）撰写。

2) 电视媒体宣传

按整体宣传计划，对创森成果、相关活动等进行现场拍摄，并进行视频素材剪辑，用于电视新闻媒体宣传使用。

3) 专题报道

拍摄制作 1 期大兴生态优美景观的专题报道，用于北京市电视媒体播出，播出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邀请记者深入采访大兴特色创森建设工程，推出 3 期体验式报道。可用于北京市属媒体以视频形式传播。

4) 专业期刊报道

行业杂志：按照杂志社要求，撰写并编辑可发表的文章和图片。包括版面为封面、封二、封三、封底及内文 12 个版面，主要以图片充分反映大兴区绿化成绩、森林绿化大场面，内文重点体现近年来大兴区在建设森林城市的工作上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及经验做法。

行业报刊：按照报社要求，撰写并编辑可发表的文章和图片，编辑专刊一期。

5) 阶段性工作成果总结汇报方案。按照工作进展情况撰写工作成果阶段性总结汇报方案。

6)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2、服务要求

- 1) 市级及以上电视媒体宣传内容播出次数不少于 6 次。
- 2) 纸媒及客户端新闻报道次数不少于 22 次。
- 3) 拍摄制作 1 期大兴生态优美景观的专题报道，播出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 4) 邀请记者深入采访大兴，推出 3 期体验式报道。
- 5) 撰写编辑可在行业杂志发表的封面、封二、封三、封底及内文 12 个版面的文章和图片。(即：行业杂志)
- 6) 撰写编辑行业报刊专刊一期。(即：行业专刊)
- 7) 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前述服务内容的履约时间、最晚时间等。
- 8) 撰写阶段性总结汇报方案及项目总结汇报方案。
- 9) 乙方文章、图片、视频制作完毕后，应首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刊传播。甲方对上述文章、图片、视频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配合。

二、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将合同款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7.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6. 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8.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三、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是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四、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 在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告。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约定目标与要求。

(四)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如重新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有权另行委托其第三方来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五)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五、经费支付

(一) 合同经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55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 342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甲方在约定项目完成率达到80%(电视媒体宣传内容播出次数不少于5次(含),新闻报道次数不少于17次(含),汇报片完成征求意见且修改完毕)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总结汇报方案且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即人民币: 4275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待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10%余款,即人民币: 85500 元,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除上述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款支付方式以现金,银行转账,汇款,支票均可。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智慧光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11050163580000000211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以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若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每日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文章刊载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最晚时间的，视为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应当减收相应文章的对应价款，并按照对应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先予扣除。

（五）视频播放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最晚时间的，视为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 (四)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业务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智慧元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李光军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101150134294

单位盖章：101060593047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

序号	名称	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媒体宣传							
(一) 电视媒体							
1	电视 (新闻类)	拍摄撰稿	图片素材整理（结合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月季节、瓜果文化节、创森主题公园周年活动、有害生物防治等重点工作撰写相关稿件）	天人	30		
2			视频素材整理	天人	30		
3			宣传策划（高级策划专业人员）	天人	30		
4			新闻拍摄脚本撰写	千字	12		
5			分镜头设计（高级视频编辑人员）	天人	30		
6			新闻稿件撰写	千字	25		
7			拍摄	第一摄像师	天人	12	
8		第二摄像师		天人	12		
9		摄影助理		天人	24		
10		摄像机（佳能 5D）（2 台高清专业摄像机，拍摄 12 天）		天台	24		
11		三脚架(2 台摄像机配套设备)		台/天	24		
12		收音设备(2 台摄像机配套设备)		台/天	24		
13		变焦镜头组(2 台摄像机配套设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变焦镜头） 超广角:16-35mm f/2.8L 标准:24-70mm f/2.8L 长焦:EF 70-200mm f/2.8L)		套天	24		
14		定焦镜头组（2 台摄像机配套设备（35mm/50mm/85mm/100mm 定焦）		套天	24		
15		灯光师		人/天	12		
16		收音师		人/天	12		
17		无线录音设备		套天	12		
18		DEDO 大师套装		套天	12		
19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可调色温补光灯		套天	12		
20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补光灯		套天	12		
21		拍摄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摄影聚光灯	套天	12	
22				摄影辅助器材（轨、摇臂、稳定器等）	套天	12	
23			高清移动存储器	天	12		

24			机房使用(预计累计机房使用时 长 40 小时)	小时	40	
25			形象素材合成	条	6	
26			高清照片动画特效	秒	55	
27			片头	条	6	
28			字幕	套	6	
29			静态角标	个	6	
30			达芬奇调色(预计累计工作时长 10 小时)	部	6	
31			小计			
32	电视专 题报道	视频脚本撰写及分镜头设计及导演(高级编 辑撰写 4 个专题报道视频脚本内容)		部	4	
33		素材拍摄	第一摄像师	天人	12	
34			第二摄像师	天人	12	
35			摄像助理	天人	24	
36			摄像机(佳能 5D)(2 台高清专 业摄像机, 拍摄 12 天)	天台	24	
37			三脚架(2 台摄像机配套设备)	台/天	24	
38			收音设备(2 台摄像机配套设 备)	台/天	24	
39			变焦镜头组(2 台摄像机配套设 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变焦镜 头)超广角:16-35mm f/2.8L 标准:24-70mm f/2.8L 长焦:EF 70-200mm f/2.8L)	套天	24	
40			定焦镜头组(2 台摄像机配套设 备(35mm/50mm/85mm/100mm 定 焦)	套天	24	
41			灯光师	人/天	12	
42			收音师	人/天	12	
43			无线录音设备	套天	12	
44			DEDO 大师套装	套天	12	
45		素材拍摄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 可调色温 补光灯	套天	12	
46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 补光灯	套天	12	
47			灯光-满足拍摄需求, 摄影聚光 灯	套天	12	
48			摄影辅助器材(导轨、摇臂、稳 定器等)	套天	12	
49			器材车	天人	12	
50	电视专 题报道	后期包装	机房使用(含编辑人员)	小时	45	
51			形象素材合成	部	4	
52			达芬奇调色	部	4	

53			3D 特效包装	部	4		
54			音乐编辑及合成	部	4		
55			同期字幕	部	4		
56		新媒体体验式报道		部	4		
57		小计					
(二) 纸媒、新媒体宣传							
58	主流媒体	总体撰稿		篇	22		
59		媒体投放策划		项	1		
60		宣传大兴创森品牌，在《北京日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千龙网》、《北京时间》及新媒体客户端，通过文字，照片等形式展现创森成果		次	22		
61		小计					
62	行业杂志	撰稿——内文 6 页宣传		篇	1		
63		撰稿——内文 2 页宣传 3 篇		篇	3		
64		美术设计——封面、封三、封底设计		页	3		
65		版面设计——内文共 12 页		页	12		
66		图片拍摄——内文 6 页宣传		篇	1		
67		图片拍摄——内文 2 页宣传 3 篇		篇	3		
68		图片编辑——内页共 4 篇宣传稿件		篇	4		
69		编辑校对——内文共 12 页		页	12		
70		小计					
71	行业报	专刊		期	1		
72	纸	小计					